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512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朱純伶

沈里麟

被告 王愛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書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和解書為證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，可信為真實。

二、按稱和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互相讓步，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。又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，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，民法第736條、第73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兩造間和解書之約定：「茲因甲方即被告王愛萍駕駛BAL-0602號車，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行經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021693燈桿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乙方即原告所承保之BHJ-1313號車受損。乙方依保險契約給付該車之修理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8,304元，並依法取得代位求償之權利。據此，為杜紛爭，雙方同意和解條件如下：甲方願賠償乙方20,000元。前開金額由甲方於民國111年09月30日前匯入乙方指定帳戶。乙方其餘請求拋棄。」，

01 惟被告未依約給付。從而，原告依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
02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5 法 官 沈 易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08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09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10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1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12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3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15 書記官 吳婕歆